

# 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## 评审意见

2023年05月27日，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对《铁岭市清河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成果（包括文本、说明、图册及专题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进行了评审论证。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《规划》编制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成果资料，经质询与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规划》是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编制而成，指导思想明确，规划目标合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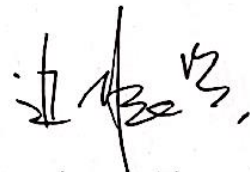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规划》内容全面、结构合理、评价分析详实、生态问题识别准确，成果编制规范。

三、《规划》划分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科学合理，确定的重点分区和重点工程符合清河区实际，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。

四、建议调整格式，单句话不独立成行，将下边的内容接上来。

综上，专家组一致同意该《规划》通过评审，建议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专家组长签字：



2023年05月27日